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電話：7531818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4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1份（電子檔1個）
(376470000A_11500445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研訂之「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：「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，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、樣態等，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，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。」其普查方式，請參考本指引以問卷等方式辦理，因該規定已規範不同學校之普查權責，自得規範同一學校比照辦理；另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身分未詳者，亦得由貴校所設性平會評估參照本指引所訂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5/02/02



1150000467

有附件